附件2

黑龙江省农机购置补贴免耕播种机现场验证实施细则

根据农财两部《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计财〔2021〕8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和《黑龙江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现场验证工作方案》（黑农厅〔2021〕1549号）等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验证范围

在东北四省区以外的鉴定机构所做补充鉴定报告的牵引式免耕播种机，拟参与黑龙江省农机购置补贴投档的产品，以及在黑龙江省2021年后“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形式审核公示中“未通过形式审核需进一步验证”的免耕播种机。

二、验证地点

黑龙江省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总站（以下简称：省农机推广站）指定的验证地点或由生产企业在我省自主联系验证地点并经省农机推广站认可。

三、验证内容

1.工厂生产和服务能力验证。主要考核企业是否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农业机械生产者，是否有固定办公和生产场所，是否具备满足产品实现过程和质量要求的设备，是否建立生产、检验、安全、人员、售后服务等管理制度，是否满足免耕播种机产品的生产和服务能力。

2.一致性验证。对已投档机具参数与配置是否与机具投档资料一致。

3.现场作业演示验证。

现场演示验证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配备动力，单体结构质量≥130kg、整机结构质量（2行≥850kg、3行≥1200kg、4行≥1700kg、5行≥2100kg、6行以上≥2400kg）、圆盘式开沟器、独立无极或多级镇压机构、独立破茬清垄机构（破茬装置为圆盘式），作业速度：指夹式≥6公里/小时，气力式≥8公里/小时，是否达到实际生产作业的要求。

四、验证流程

（一）申请

现场验证由符合条件的农业机械生产企业自愿申请，申请者应向省农机推广站提交如下材料：

1.《黑龙江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现场验证申请表》（附件1）；

2.《黑龙江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现场验证承诺书》（附件2）。

（二）受理

省农机推广站对生产企业的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省农机推广站组织开展“企业生产和服务能力”审查，对审查通过的产品开展现场演示验证。

（三）样机

一致性和现场作业演示验证样机由企业提供。

（四）验证

一致性和现场作业演示由省农机推广站从专家库抽取5-7人组成专家验证组，负责具体验证工作的实施。每个型号的产品只安排一次验证。

（五）评价。

专家验证组根据现场作业演示验证的情况形成验证评价报告，评价报告主要包括机具基本情况、现场作业情况、验证评价综述和有关证明材料等。未进行现场作业验证的功能不做评价。现场验证结果在黑龙江省农机化信息网公示5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公告发布。

附件：1.黑龙江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现场验证申请表

2.黑龙江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现场验证承诺书

附件1

黑龙江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现场验证申请表

申请单位： （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机具型号名称 |  | 所属品目 |  |
| 生产企业 |   | 联 系 人 |  |
| 电 话 |  |
| **主要结构、**工作原理、功能描述 |  |
| 技术参数及配置（主要包含归档参数） |  |
| **样机来源** | □生产企业 □当地经销商 □当地用户 |
| 黑龙江省销售价（万元） |  | 享受补贴总额（万元） |  |

附件2

黑龙江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现场验证承诺书

我公司积极配合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的购置补贴机具现场验证评价工作，对此郑重做出承诺：

1.我公司已完全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有关政策，自愿参与黑龙江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严格遵守黑龙江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保证机具主要技术参数、配置、材质、安装标准等与检验报告及投档时所提交的机具信息相符。

2.我公司积极配合开展有关投档机具现场验证，对现场作业的安全性、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并自行承担验证相关费用。

3.如我公司产品现场验证评价不合格，或未按时开展现场验证，承诺将由我公司负责退回相应产品的全部补贴资金。

4.严格遵守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黑龙江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有关要求，如因违规给国家或购机者造成损失的，我企业自愿承担相应损失和接受相应的处罚。

农机生产企业全称（加盖公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